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楊兼副主任委寶發代

-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洪嘉宏
- 六、宣讀本會第三五八委員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嗣經簽奉 兼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張委員世典、楊委員重信、陳委員永仁、曹委員奮平、夏委員鑄九、董委員美貞、王委員鑫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擔任召集人，已於八十二年二月二日前往實地勘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變更編號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以及客家民俗文物館用地部分，應修正為變更中正湖東側原計畫廣場、停車場、旅客服務中心、道路（步道）用地為機關用地，增訂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指定作客家民俗文物館使用，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先行發布實施外，其餘各項變更內容退請該府轉知另案繼續辦理通盤檢討，並參照左列各點重行研議，報由該府核轉內政部備案，再行提會討論：

計畫書中應補列本風景特定區之觀光遊憩功能定位、遊憩人口預測、湖水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及其整治計畫，以及本計畫案與美濃水庫之相關位置、是否位於美濃水庫集水區範圍內等相關資料，以資周延。配合客家民俗文物館用地之變更內容，應另覓適當地點劃設停車場用地，或於遊樂區內由開發者自行設置，供公眾使用。原計畫廣場、旅客服務中心之設置功能與使用項目，則納入客家民俗文物館建設一併規劃之。原計畫Ⅰ—3、Ⅱ—3—1、Ⅱ—2—2、Ⅱ—2—1、Ⅲ—1—1、Ⅲ—1—2、Ⅱ—1等道路與計畫界線所圍地區（不含上述計畫道路）及原計畫遊樂區、變更編號一變更原計畫停車場為遊樂區部分，可考量變更為湖濱遊樂區，並由高雄縣政府研擬整體開發計畫，俾利辦理開發。本案應配合另行訂定步道植栽及景觀美化綠化計畫，以維護景觀。

本計畫區內配合農地重劃所劃設之農路系統，應配合本地區未來都市發展及觀光遊憩之需要，留設必要之出入道路外，其餘非屬必要之計畫道路，應予檢討修正之。

本（三）月十八日高雄市野鳥保護協會（八十二）高鳥字第○三一八號函請本會審慎評估美濃中正湖開發綜合遊憩區計畫，以免破壞自然生態資源乙節，請高雄縣政府研議本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時審慎參考，必要時並得邀請該協會參與提供意見。

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應整理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利審查。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一（關於國光路）、一（關於永貞路）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15448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意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維持原計畫，併請台北縣政府併同永和都市計畫下次定期通盤檢討案辦理。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三、四四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二月四日八二府建四字第15524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變更編號二變更「客運車站用地」為「交通用地」部分，應修正為「客運車站專用區」，並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符交通運輸需求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十七案。

說明：一、本案係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一次會議審議「變更斗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時，決議暫予保留部分，嗣經該會第四三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三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台（七六）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動物園用地為保護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二月一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三〇六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臨海工業區第二、三期部分用地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四七九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為維高雄市都市計畫之完整性，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併入鄰近地區都市計畫擴大案辦理，並應擬定細部計畫，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市計畫文小十五、文中十七、體一、文中十六、文小六用地及苓雅都市計畫公二十用地減額使用並

實施市地重劃開發)覆議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三五八次會議審決：「維持原計畫。」在案。

二、茲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五三〇五號函申覆略以：「一、本案座落本市灣子內凹子底及苓雅都市計畫區，其大部分土地均已藉市地重劃開發完成，為新開發之住宅社區，其所引進之人口較老發展區為低，且其建築型態、規模等，多屬傳統式透天房屋或大坪數設計或辦公大樓，因此經詳細評估後，該地區減額使用後之公共設施，其所能提供之服務品質及標準，與本市其他都市計畫區之使用情況相較，仍在基準以上，尚無偏低之處，況且衡酌高雄都會區之發展型態，已傾向於東側、北側之高雄縣轄，因此將來市、縣合併後，更可舒解本市原舊有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之需求，仍能維持優良之都市環境品質。二、為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本府以特別預算編列之方式，已向行庫貸借近四〇〇億元之鉅，對於將來市政建設之推展，影響至為深遠，因此憑藉減額使用辦理重劃開發以無償取得約二十三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及節省鉅額公共設施經費之支出，於財政上裨益甚大，如此方能順利加速本地區公共設施之開發建設。三、本案奉核定後，原果貿二期九·二公頃之市有土地，仍由國宅單位興建約三、五〇〇戶之國宅，以供無住屋者申購，符合中央既定之國宅政策與利於國宅用地之儲備及取得。四、為履行政府採公、私兩利原則辦理市地重劃開發之原則，以爭取民眾向心，並避免徵收所造成之阻力與影響政府威信順利促進地方繁榮發展，亟需變更本案都市計畫，以利減額實施市地重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進行開發建設，以提昇本地區之環境品質。」到部，特予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申請覆議理由原則上可以考慮，惟為避免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影響都市環境品質，應請高雄市政府併各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作整體考量。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內「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條文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七、三九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二月四日八二府工二字第八一〇九五六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

可)，依左列原則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各開發區仍宜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

本案內已有合法建築密集地區或已有合法建築改良物之土地，始得免予列入重劃範圍或減輕其重劃負擔。

本案原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之開發時程，應予適當之限制，如未能依限完成開發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保護區。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送請本案專案小組參考。

附錄、與會委員發言意見節略：

一、楊委員重信：

聯外道路之興築經費，不宜由政府負擔，以示公平。

各開發區內部之公共設施用地若未達設置之標準者，是否可改以捐地或折算代金方式回饋之。

應訂定明確之取棄土、水土保持、雜項工程等計畫項目，以利執行。有關山坡地之坡度，應以自然坡度為認定標準，俾免違規整地，破壞水土保持。

本案有關自擬細部計畫之規定，宜予維持，至是否宜由政府辦理開發，為本次修正之重點，應予審慎討論，俾符社會公平原則。

二、王委員杏泉（黃技正亮猛代）

本案修正條文貳一 有關開發條件第 、 、 項，現行法令業有相關規定，似無增訂之必要。

原條文貳一 有關開發條件規定，似無不妥，建請予以維持。

山坡地開發後之可供建築用地面積比例較低，不宜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俾免執行困難。

今後變更都市計畫保護區為住宅區、商業區者，應依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十八內字第二四四六〇號函示規定，辦理區段徵收開發。

三、李委員如南：

本案似應考慮增列限期開發規定，如未能依限完成細部計畫並自辦重劃開發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原計畫保護區。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南港一號公園東側部分機關用地（聯勤集寧廠）為住宅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提本會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五二次會議審決：「准照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暨該府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八一府工二

字第八一〇四一五三三號函所提意見，俟該府就彭柏芳君陳情案協商

處理完竣後，再行提會討論。」有案。

二、茲准台北市政府本（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八二府工都字第八二〇〇八三七一號函復略以：「……說明 本案經依 貴部都委會

第三五二次委員會議審決內容與陳情地主協商，並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赴現場會勘，鑑於本計畫地區辦理區段徵收，擬發還地主土地之出入交通問題，需增設道路及調整區段徵收範圍，事關市民權益，本府擬重新研擬變更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敬請 貴部准予撤回原案，重新依法定程序辦理。……」到部。

三、惟查本部前以六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七九〇三七五號函釋規定略以「……新訂、變更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該管政府依法定程序送請上級政府核定，未發布實施前可否再申請退回另依法辦理，雖現行都市計畫法並無明文規定，但為避免擬定機關任意申請退回，影響計畫之實施，進而妨礙都市健全發展，應以不准退回為當，如地方政府對於已送請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仍有意見，可於上級政府都委會審議該計畫案時，予以提出作為審議之參考。……」有案，故本案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八二府工都字第八二〇〇八三七一號函提意見及該府列席代表口頭補充說明，退請該府重新研擬，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再行報部核定。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石牌櫻花岡、士林區天母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十三）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二月九日八二府工二字第八一〇九六〇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二十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修訂北投區石牌櫻花岡、士林區天母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有關「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 十三）細部計畫」部分，併同核定案件第四案「修訂『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內『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條文案」，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二〇一八等地號機關用地原指定供集會所、派出所使用變更為托兒所、派出所、文教暨福利設施使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八二府工都字第八二〇一二二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七堵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倉儲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八一府建四字第 一七九一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河溝用地、無設定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一月五日八二府建四字第 一五三八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 一五三八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張委員家祝、潘委員丁白、陳委員永仁、劉委員玉山、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家祝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並俟交通部通盤檢討東西向快速公路交通建設計畫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七堵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四次会议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 一五三八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張委員家祝、潘委員丁白、陳委員永仁、劉委員玉山、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家祝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並俟交通部通盤檢討東西向快速公路交通建設計畫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四次会议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三八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張委員家祝、潘委員丁白、陳委員永仁、劉委員玉山、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組成專案小組

十七

十八

，並由張委員家祝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並俟交通部通盤檢討東西向快速公路交通建設計畫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香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商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一三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部分「機三」機關用地為大型購物中心用地、綠地、道路用地，「機七」機關用地、車站用地、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機三」機關用地用途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四次会议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二月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一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機關用地變更用途為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國有財產局用地部分，同意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涉及籌建大型購物中心之變更內容，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迅予研提大型購物中心整體開發計畫（包括開發主體、土地取得方式、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市場分析、交通衝擊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項目）後，再行提會討論，並邀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列席說明。

第十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台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會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三五〇次會議決議：「准予通過，惟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崇德路延伸、同心路延伸）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者，應退請台灣省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二、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二月十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三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龍井鄉部分（部分住宅區、綠帶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三五〇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清水鎮公所所提修正意見，退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有案。

二、本案嗣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三二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再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三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